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(2026)19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_____	身份证件号	_____	
		住址	_____	联系电话	_____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3月27日9时22分左右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董江浩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22）、刘芳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19）在高阳县妇幼保健院执法检查时，发现 驾驶人 小型普通客车在高阳县妇幼保健院卸载乘客，经现场询问，司机通过滴滴平台进行接单，拉载乘客从高阳县圆通快递振华路店到高阳县妇幼保健院，并收取10.76元。执法人员向 出示《交通违法行为证》，驾驶员 无法出示 车辆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本机行政执法人员经核实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执法人员经核实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经案件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，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69（2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3.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8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